

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司函〔2019〕624号

关于变更“中山市三古路（加二线）工程” 项目名称及招标意见的函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山市三古路（加二线）工程是我市干线公路网规划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市北部片区衔接的重要干线道路。根据《市委书记陈如桂同志接访群众代表会议纪要》（〔2017〕9号）（附件1）及《南中高速、中开高速、西部外环高速、三古路等道路方案研究会议纪要》（〔2017〕57号）（附件2）相关会议精神，我司已于2017年4月28日取得市发改局批复的勘察设计招标核准意见（附件3），并于2017年10月完成勘察设计招标，项目名称为：“中山市三古路（加二线）工程”，项目范围为古镇至三角，里程长度约39km。

根据2019年7月市长办公会议纪要（附件4），结合本项目最新的研究成果，该项目范围由原来的古镇至三角调整为古镇至火炬，调整后项目里程约55km，项目名称也相应调整为“中山市民古路工程”，并分一期和二期实施。调整后，民古路一期工程为黄圃岭栏路至火炬段，里程长度约28.8km；民古路二期工

程为古镇至黄圃岭栏路段，里程长度约 26.4km。

鉴于此，特申请调整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招标核准意见，同时调整项目名称为“中山市民古路工程”。

特此函达。

附件：1、市委书记陈如桂同志接访群众代表会议纪要（〔2017〕9号）

2、南中高速、中开高速、西部外环高速、三古路等道路方案研究会议纪要（〔2017〕57号）

3、中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4、民古路建设方案研究会议纪要（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9〕75号）

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9日

（联系人：王江；联系电话：88368073 18813396553）

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事务与法务部 2019年11月29日

（共印4份）

市委工作会议纪要

〔2017〕9号

中共中山市委办公室

2017年3月24日

市委书记陈如桂同志接访群众代表会议纪要

2017年3月15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如桂同志率领政法、信访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主动接访火炬开发区、小榄镇信访群众代表，并召开座谈会，面对面听取信访群众反映的事项和诉求。纪要如下：

座谈会认真听取了火炬开发区凯茵新城博凯社区业主代表反映公建配套设施不足，未按规定报批要求落实社区文化、娱乐等公共活动场所，希望市政府按属地管辖原则，下放凯茵新城公建配套设施管理权至火炬开发区，并将03区综合楼使用权归还公众的诉求。小榄镇群众代表反映105国道及沙口大桥拥堵问题严重，需尽快规划建设三古公路，并将其纳入全市综合交通枢纽三年工作计划的范畴。相关职能部门

及镇区结合实际情况，客观地进行了分析，提出了工作建议和意见。

一、关于火炬开发区凯茵新城公建配套设施的信访问题

陈如桂同志指出，从目前掌握的情况分析，火炬区博凯社区公建配套不足是事实，业主代表所反映情况和所提出诉求总体是合理的。对群众合法的诉求政府部门有责任尽快落实。对因信息不对称导致的不合理诉求，要及时做好解释工作，引导理性维权，希望小区业主能从历史角度出发看待遗留问题。

陈如桂同志要求，市各有关部门和镇区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转变观念，依法依规解决群众诉求，加强多方沟通，加快处理凯茵新城公建配套服务问题，并以此为契机，高标准建成行政公益一体化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加强环境整治，创建环境优美、服务综合、文明和谐的样板示范小区。

（一）由市城建集团牵头，联合市城乡规划局主动对接开发商，对照公建配套设施规划标准，摸清底数，进一步完善政府对开发过程的监管，深入研究公建物业配套服务等问题，参考“邻里中心”规划方案，3月底前形成移交工作情况报告，向市长焦兰生同志汇报。

（二）火炬开发区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大对凯茵新城公建配套设施服务投入，于4月底前完成对03区综合楼装修，力争年底建成综合配套服务中心，对业主开放。

（三）市委政法委要做好跟踪督办，汇总落实情况，及时向市委报告。

二、关于加快推进三古线小榄水道桥梁建设工程的信访问题

陈如桂同志指出，根据北部镇区的经济总量，为谋划西北部镇区新一轮创新发展，西北组团与东北组团连接很有意义，建设三古路，打通交通瓶颈很有必要。

陈如桂同志要求，由市政府统筹考虑将三古公路纳入全市交通攻坚战规划建设，由市财政出资，镇区负责征地拆迁。

（一）市交通运输局要加快项目工可，创新融资模式，保障资金安排，推动项目加快实施。

（二）由市交通集团作为业主单位，以高标准统一规划，制定完善道路、管网、绿化、公交等配套规划方案，将其建成样板示范工程。

（三）小榄镇要主动与三角、黄圃、南头、东凤、古镇5个镇对接，成立公众咨询监督协调委员会，全程监督工程建设。

（四）各相关职能部门和镇区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争取三古路2017年底前动工，2018年建成通车。

参加会议人员：陈如桂、雷彪、李长春、杨玉平（市委），郑日东（市委办公室），曹富全（市委政法委），林史文（市信访局），林永光、陈卓彬（市财政局），吴伟强（市国土资源局），余锡盆、江德增（市交通运输局），杨荣建（市国资委），杨玮（市交通集团），陶仕飞（市城建集团），张家华、周莉、陈秀莲（火炬开发区），梁荣佳、张均标、张坚强、周琳（小榄镇）。

报：陈如桂、焦兰生、雷彪、李长春、杨玉平等同志。

发：各参会单位，市城乡规划局，三角镇、黄圃镇、南头镇、东风镇、古镇镇。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2017〕57号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28日

南中高速、中开高速、西部外环高速、三古路 等道路方案研究会议纪要

2017年4月24日，焦兰生市长召开交通工作会议，听取南中高速、中开高速、西部外环高速、三古路等道路方案汇报。高瑞生副市长，李俊秘书长，梁叶章副秘书长，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城乡规划局、国土资源局、交通发展集团、中山航道局等相关单位领导参加会议。纪要如下：

一、关于南中高速公路工可方案

（一）基本情况。南中高速公路项目起点对接广澳高速和中

江高速，从中山市公路网结构上来说该项目是中江高速东延线的一部分，终点对接南沙港快速路，主线路线长约 22 公里，万顷沙支线路线长约 10 公里。结合本项目的功能定位、地形条件、工程规模、通行能力、与相关高速公路的衔接等多方面因素考虑，南中高速设计速度拟采用 100 公里/小时。根据市政府工作要求，市交通运输局会同设计单位对南中高速公路岐江新城段线位进行了优化，提出了 F 线和 K 线的比选方案。F 线和 K 线皆绕避了中山市大丰水厂和中心粮库。相对比，K 线平纵组合指标较高，容易满足平包纵要求，但对岐江新城规划地块切割较大。F 线对岐江新城规划地块的影响较小，但路线跨越浅水湖交角偏小。市交通运输局推荐 F 线作为推荐方案。

（二）会议意见。

经研究，会议形成工作意见如下：

1. 南中高速公路岐江新城段线位方案。会议同意南中高速公路岐江新城段选取 F 线作为推荐方案，K 线方案作为比选方案。

2. 南中高速公路民众段线位方案。下一阶段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进一步深化完善设计方案，再次征求民众镇意见，尽量减少对中山市产业平台（民众园）的用地切割，并积极配合广州方面尽快上报省交通运输厅审查工可报告。

二、关于中开高速公路改线方案

（一）基本情况。鉴于省政府已批复同意中开高速公路中山段线位采用南线方案，因此，设计单位利用南外环路走廊对南线

方案进行了研究。由于南外环路沿线路段有较多高品质楼盘住宅，并有较大规模商业办公用地，两侧部分路段还分布公园绿地，局部路段分布村落。据统计，沿线经过的大型居住区就有 10 余处，部分楼盘距离南外环路间距约 15-30 米。设计原则尽量利用现状道路征地范围，减少征地、拆迁；采取合理的工程措施，减少对沿线环境的影响；尽量远离既有房屋建筑，必要时设置声屏障等工程措施，减少环评、稳评难度；充分利用南外环路线形指标，避免提高指标引起征地拆迁；尽量减少对既有设施和先行交通的干扰。同时，提出相关意见及建议如下：一是从节约占地，避免拆迁，降低对南外环路现有工程影响、节省工程造价角度，建议南外环路走廊中开高速采用沿现状道路 3 柱式墩的桥型方案。二是如可对南外环路进行大规模改造，从打造南外环路走廊工程景观、提高南外环路行车舒适度，提升城市交通出行品质来看，中开高速公路可结合南外环路改造采用中分带设独柱墩方案。三是建议中开高速公路跨岐江河段采用双塔斜拉桥跨越（跨越南外环主桥）方案，利用南外环路现有主桥，减少征地拆迁量。

（二）会议意见。

经研究，会议形成工作意见如下：

会议明确，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会同市城乡规划局、国土资源局（征管办）、发展改革局、环境保护局、中开高速公路项目公司以及设计单位，进一步深化完善中开高速公路中山段利用南外环路走廊设计方案。

1. 城桂路-南外环路路口方案。鉴于该位置为中开高速、坦洲快线、南外环路、城桂路、起湾道等多条重要通道交汇处，交通组织复杂，车流量大，会议明确，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统筹设计好该处立交方案，精心打造出入我市中心城区的“南大门”。

2. 道路沿线桥墩架设方案。鉴于南外环路中间绿化带宽度较窄，因此，中开高速公路（南外环路段）的桥墩架设要集约节约用地，同时需兼顾美观大方，不影响该路段城市景观。会议明确，在满足高速公路运营安全的前提下，优先采用单柱式墩的桥型方案。

3. 跨岐江河段方案。为保障南外环路交通正常通行，会议原则同意中开高速公路跨岐江河段采用双塔斜拉桥跨越（跨越南外环主桥）方案实施建设。下一阶段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会同设计单位，进一步优化桥梁设计方案，做好新旧桥梁衔接工作。

4. 跨京珠高速公路、广珠城际轨道路段方案。会议原则同意中开高速公路采用下穿方案穿越广珠城际轨道。下一阶段由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城乡规划局等有关部门以及设计单位，进一步完善设计方案。

三、关于西部外环高速公路项目情况

（一）基本情况。西部外环高速公路是我市 2017 年计划动工项目，市交通运输局已选定了环境影响评价、放射性环境评价、用地预审及报批、规划选址评估、社会稳定性、节能评价、文物考古调查、水土保持评价咨询服务单位。其中环评等单位已提前

介入开展工作。目前，交通部门按照市政府确定的 BOT+EPC 模式，草拟了招标文件。同时，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会同设计单位，正抓紧编制西部外环高速工可方案。

（二）会议意见。

经研究，会议形成工作意见如下：

1. 工可方案问题。会议要求，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会同市城乡规划局、国土资源局、项目沿线镇区等有关单位，进一步深化完善西部外环高速工可方案，尽快上报省交通运输厅审查工可报告。

2. 具体要求。一是工可方案在满足技术规范且科学合理的前提下，科学设置高速出入口，尽可能兼顾沿线镇区利益，提升交通公路对周边镇区的辐射带动力。二是由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水务局、环境保护局、中山供电局等有关单位，共同努力，处理好西部外环高速公路大涌段道路与高压线行、一级水源保护区以及西部灌溉渠的关系。三是鉴于古神公路一期现状为双向 4 车道，考虑项目建设的统一性，会议决定，古神公路一期先维持现状不变，按照主干线 70 米的断面宽度标准进行规划预控，远期建设计划视交通需求量再定。四是关于西部外环高速与古神公路施工招标问题，由交通部门会同发改部门研究决定。

3. 任务目标问题。会议要求，市交通运输局要统筹做好西部外环高速的建设工作，尽快完成西部外环高速前期工作，确保项目于今年年内动工。

四、关于三古路（加二线）项目情况

（一）基本情况。三古路为我市干线公路网规划的加密二线，该项目功能定位为服务沿线镇区交通，实现地方道路与高速出入口相连接。2014 年，该项目工可编制及评审工作已完成。按照原工可方案，项目东至三角镇，西至古镇镇接江门市南华路，全线 39.2 公里，途经古镇、小榄、东凤、南头、黄圃、三角等 6 个镇，总投资估算约 58 亿元。目前三古路黄圃岭栏路段正由市交通发展集团实施建设，小榄段由小榄镇开展勘察设计，古镇段由古镇镇牵头开展前期研究，三角段由市交通发展集团开展前期研究，南头、东凤段尚未开展研究。根据《市委书记陈如桂同志接访群众代表会议纪要》（市委工作会议纪要〔2017〕9 号）意见，由市政府统筹考虑将三古公路纳入全市交通攻坚战规划建设，由市财政出资，镇区负责征地拆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考虑到跨小榄水道、鸡鸦水道等特大桥建设难度较大，经研究，建议三古路项目近期先利用广中江高速解决项目过河问题，远期再研究上述特大桥梁建设问题。

（二）会议意见。

经研究，会议形成工作意见如下：

1. 任务分工问题。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统筹协调三古路项目建设，加快项目工可，创新融资模式，保障资金安排；由市交通发展集团负责具体实施工作，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由属地镇区负责项目征地拆迁，为项目建设提供施工用地。

2. 建设费用问题。一是根据《市委书记陈如桂同志接访群众代表会议纪要》（市委工作会议纪要〔2017〕9号）意见，会议明确，三古路工程建设费用原则上由市财政承担，征地拆迁费用由属地镇区承担。二是三古路项目按照干线公路标准实施建设，市财政原则上只承担标准范围内建设费用，超出标准费用由属地镇区自行承担。三是按照“以奖促进度”原则，明确出资奖励方案。在2017年内完成辖区范围内三古路交地任务的，镇区不承担建设费用；在2018年6月底前完成项目交地任务的，镇区承担辖区内工程规模30%的建设费用；在2018年12月前完成项目交地任务的，镇区承担辖区内工程规模50%的建设费用；不能在2018年底前完成项目交地任务的，镇区承担辖区内工程规模100%的建设费用。

3. 项目方案问题。一是鉴于三古路东凤段、南头段道路受广中江高速与南沙港铁路公铁合建项目影响，线位面临较大调整，且三古路跨小榄水道、鸡鸦水道等特大桥近期实施建设的难度较大，因此，会议同意市交通运输局意见，近期先对三古路项目的道路部分进行建设改造，同步利用广中江高速解决三古路跨越小榄水道、鸡鸦水道等特大桥梁问题，以实现道路贯通，远期视交通需求量再研究跨越上述水道特大桥梁建设问题。二是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会同市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交通发展集团、中山航道局等有关单位以及沿线镇区，进一步优化项目线位，尽快确定设计方案，启动项目建设，同步研究三古路延伸至民众镇，

全面打通西北组团与东北组团交通联系的可行性。

参会人员：焦兰生、高瑞生、李俊、梁叶章（市政府），余锡盆（市交通运输局），梁卫华（市发展改革局），黄海波、何俊文（市城乡规划局），吴伟强、邓柏棠、李志勇（市国土资源局），林永光（市财政局），高少初、杨玮（市交通发展集团），林锋（中山航道局），周昭坚、卢钢锋（市府办公室）。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市政府正、副市长，正、副秘书长，市府办公室机关党委书记、副主任，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征管办），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城乡规划局，中山航道局，中山供电局，交通发展集团，火炬开发区管委会，东区办事处，西区办事处，南区办事处，小榄镇政府，古镇镇政府，横栏镇政府，东升镇政府，港口镇政府，沙溪镇政府，大涌镇政府，黄圃镇政府，南头镇政府，东凤镇政府，三角镇政府，民众镇政府，坦洲镇政府，板芙镇政府，神湾镇政府。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编号: FZ23Z17Z000000018

中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三古路(加二线)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 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 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设 备							
安装工程							
监 理							
重要材料							
其 它							

核准意见:

核准项目勘察、设计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公开招标。
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2017 年 4 月 28 日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2019〕75 号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5 日

民古路建设方案研究会议纪要

2019 年 7 月 2 日，高瑞生副市长主持召开会议，听取民古路建设方案汇报。市政府办公室谢军杰副主任参加会议。纪要如下：

会议听取市交通发展集团关于民古路建设方案的汇报。一期工程与东部外环高速共用走廊，起点接黄圃岭栏路工程右半幅改造终点，沿线经过黄圃镇、三角镇、民众镇，终点接火炬开发区世纪大道，路段全长约 28.85 公里。推荐方案采用市政断面，双向六车道，两侧不设置非机动车道、仅设置人行道；远期结合城镇规划，根据实际需求扩建非机动车道；建安费估算约 28.63 亿元。

二期工程起点接江门市南华路，沿线经过古镇镇、小榄镇、东凤镇、南头镇，终点接黄圃镇岭栏路（一期工程起点），路段全长约 26.38 公里。部分路段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推荐方案建议近期先利用地方道路保通，远期再实施推荐线位。近期实施工程征拆费用约 32.9 亿元，建安费约 22.526 亿元，远期预留工程建安费约 16.9 亿元。经研究，会议形成如下工作意见：

一、总体思路

鉴于民古路一期工程与东部外环高速共用走廊，需与东部外环高速同步实施，根据省、市政府工作要求，东部外环高速须年内开工建设，而二期工程用地情况较为复杂，大部分路段穿越城镇建成区，且部分路段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短期内难以实现全线开工建设，因此，会议同意民古路整体设计，分两期建设。

二、关于民古路一期工程

（一）实施主体。根据市委工作要求，“市交通运输局要加快项目工可，市交通发展集团作为业主单位，以高标准统一规划，制定完善道路、管网、绿化、公交等配套规划方案，将其建成样板示范工程”，因此，同意按照市委决定，由市交通发展集团作为民古路一期工程实施主体，加快完成项目各项前期工作，完善立项手续，与东部外环高速同步实施建设。

（二）设计方案。一是原则同意民古路一期工程断面采用“双向六车道+人行道”方案，为节约集约用地，沿线采用挡墙收坡方案，用地宽度控制在东部外环高速投影 3 米范围内，避免多征地。

二是由市交通发展集团进一步研究一期工程终点延伸至中开高速火炬开发区服务区位置，连接民朗大道的可行性。三是原则同意民古路黄沙沥水道及横门水道特大桥与东部外环高速上下共断面合建，主桥及引桥与东部外环高速共用桥墩。

（三）建设费用。鉴于民古路一期工程与东部外环高速基本共用走廊，因此，原则同意民古路一期工程征拆费用纳入东部外环高速整体解决。同时，由市交通运输局与省交通运输厅衔接，争取建安费用一并纳入东部外环高速建设成本解决。如经过争取，一期工程建安费用确实无法纳入东部外环高速建设成本的，由市财政出资解决。

（四）下穿南沙港铁路节点。原则同意民古路下穿南沙港铁路段与东部外环高速跨铁路桥梁段先行同步实施，由市交通发展集团尽快完善设计工作，相关设计方案和建设模式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把关落实，并予以业务指导。

三、关于民古路二期工程

（一）设计方案。鉴于民古路二期工程部分路段已由镇区启动建设，市交通发展集团要尽快将设计方案提供给镇区，由市交通运输局加强与镇区对接，推动项目加快实施。

（二）建设模式。民古路二期工程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征地拆迁等因素影响，全线动工时间难以确定，因此，按照“成熟一段、建设一段”工作原则，由市交通发展集团会同沿线镇区，结合实际开展建设，跨界桥梁由市交通发展集团负责实施，具备

建设条件或已在建的路段由属地镇区组织实施，设计方案由市交通发展集团负责提供。

（三）建设标准。鉴于二期工程大部分路段穿越城镇建成区，扩建难度较大，因此，按照“全线保通”工作思路，用地空间具备双向六车道建设条件的，采取双向六车道方案实施，用地空间只具备双向四车道建设条件的，可采取双向四车道方案实施。同时根据实际情况，道路标准可灵活采取公路标准或市政标准。请市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给予技术支持。

（四）关于建设费用。由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财政局，研究二期工程建安费及跨界桥梁建设费用由市财政负责、征拆费用由镇区承担的可行性，提出具体方案上报市政府审定。

（五）具体节点。一是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交通发展集团，加快推进小榄水道特大桥建设，进一步研究东风镇采取四车道隧道下穿 G105 国道连接东风镇广场-万科路段的设计方案。二是鉴于鸡鸦水道特大桥位置征拆量大，近期难以实施建设，会议同意鸡鸦水道特大桥暂不实施，近期先行借道广中江高速解决民古路跨越鸡鸦水道问题，拉通东风镇与南头镇的连接，远期视交通需求量再行研究该桥梁建设。

参会人员：高瑞生（市政府），谢军杰、卢钢锋（市政府办公室），尚晶（市发展改革局），黄国辉（市司法局），陈卓彬（市财政局），王峰（市自然资源局），余锡益、曾伟战（市交通运输局），

王强、刘敏铿（市交通发展集团），林秋桂（小榄镇），吴振棠（东风镇）。

公开方式：不公开

分送：市政府正、副市长，正、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正、副主任，市发展改革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交通发展集团，小榄镇政府，东风镇政府。
